

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的企业资助资金166.7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《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发〔2016〕7号）精神，根据《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符合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三批资助条件，公司根据以上规定申请并已收到资助款人民币166.7万元。本次政府资助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，但不具有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收到的企业资助资金166.7万元，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。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，预计增加公司2018年利润总额166.7万元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所披露的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8年度损益的影响以

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受理回执单；
- 2、客户贷记回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5月2日